**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没有完全达到消除人口贩运问题的最低标准，即使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对其打击贩运能力的影响，也没有在这个方面做出显著努力，因此中国继续归为第三类。 尽管缺乏显著努力，但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来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包括自2017年以来首次报告起诉没有跨国因素的国内人口贩运案件；批准新的2021-2030年国家行动计划；共同主办和参加反人口贩运培训研讨会。 然而，在本报告期间，政府采取了一项政策或者普遍的强迫劳动的做法，包括通过继续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职业培训”和“去极端化”为幌子大规模任意拘留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吉尔吉斯族和其他突厥和/或穆斯林少数群体。 当局继续在其他省份实施这些政策，并且据此针对其他宗教少数群体，并通过对居住在国外的宗教和少数群体进行监视、骚扰、威胁以及引渡请求等手段，争取迫使这些人遣返回国并将其拘留。 据报道，政府继续安排藏族人参加职业培训和从事制造业工作，这是很明显带有强制性因素的“消除贫困”和“劳动力派遣计划”的一部分。 据报道，中国公民在亚洲、中东、非洲和欧洲的多个承办“一带一路”项目的国家里遭受强迫劳动，在这些项目中，中国当局对相关招聘渠道、合同和劳动条件的监督不足，中国外交机构经常没有识别或者帮助那些受到剥削的人。 中国政府连续第五年没有报告完整的执法数据，也没有报告发现任何人口贩运受害者或将其转介给保护服务机构。

**优先建议：**

废止在新疆和其它省份的任意拘留和在集中营及其附属生产场所人员的强迫劳动，立即释放被拘留人员并且给予他们赔偿。 • 终止在政府设施、改建为政府拘留中心的非政府设施以及政府官员在刑事程序之外实施的强迫劳动。 • 停止所有强迫性劳动力转移和强制性职业培训计划，以及歧视性招聘和有针对性的城市移民安置政策，这些政策使维吾尔人、藏人以及其他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面临被贩运的风险。 • 停止以骚扰、威胁和非法歧视性移民政策为手段，强迫居住在国外的中国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返回新疆并随后强迫他们劳动。 • 与接受国合作，加强对与“一带一路”项目工地相关的招聘、合同和工作条件的监督；强制禁止征收工人支付招聘费和保证金；培训中国领事服务人员识别和协助海外强迫劳动的中国受害者，包括“一带一路”项目中的受害者。 • 修改立法，将国际法定义的所有形式的性贩运和强迫劳动确定为刑事犯罪，尊重正当程序，大力调查、起诉强迫劳动和性贩运的肇事者，包括同谋的政府官员，并对他们判处徒刑。 • 建立和系统化积极、正式的程序，以识别全国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包括男性受害者、劳工贩运受害者、从国外返回的中国受害者以及弱势群体中的受害者（如外来工人）、中国和外国渔民、外国妇女、朝鲜工人和因“卖淫”罪名被捕的中国妇女和少年儿童，并培训一线执法官员落实这些措施。 • 加强对中国渔业中渔民劳动条件的监督，包括禁止非法和未登记的招聘机构；强制国际船舶注册；收集和发布有关船舶执照、登记的作业区域和船员舱单的信息；进行随机登船检查；与港口国当局合作调查和刑事起诉远洋捕捞渔船强迫劳动犯罪。 • 停止由于人贩子强迫受害者犯下的非法行为而惩罚人口贩运受害者，并确保有关当局不对贩运受害者长期拘留、惩罚或驱逐出境，包括立即对涉嫌“卖淫”犯罪的人进行性贩运迹象筛查，并将识别出来的受害者转介给保护服务部门。 • 扩大受害者保护服务，包括为性贩运和劳工贩运的男女受害者提供全面咨询和医疗、重新融入社会和其他康复协助。 • 为外国受害者不被驱逐到他们将面临困难或报复的国家，特别是朝鲜，提供其它合法出路。 • 提高政府打击人口贩运行动的透明度，并提供关于调查和起诉、受害者识别和提供服务的分类数据，包括继续与国际合作伙伴共享相关数据，并且在香港实施2000年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

**起诉**

政府减少了执法工作，包括继续使用大量执法和武警力量对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进行大规模拘留和强迫劳动。 刑法将某些形式的性贩运和劳工贩运定为犯罪。 刑法的多项不同条款可用来起诉性贩运犯罪。 刑法第二百四十条将“拐卖妇女或儿童”定为刑事犯罪，其中包括以出卖为目的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或儿童。但是，与国际法的贩运人口定义不同，刑法第二百四十条没有明确将这些行为与剥削目的联系起来。 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对拐卖妇女、儿童处以5至10年的有期徒刑和处罚金。 如果被拐卖的妇女被迫“卖淫”，则处罚增加到10年有期徒刑到无期徒刑、处罚金和没收财产。 这些处罚措施十分严厉，与强奸等其他严重犯罪的处罚相称。 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或儿童定为犯罪，并规定最高处以三年有期徒刑、短期拘役或者管制。与刑法第二百四十条一样，它并不要求收买是为了剥削目的。 根据这个条款进行的处罚本身并不够严厉。但是，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条规定，如果一个人购买了被拐卖的妇女或儿童，然后“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根据刑法的强奸条款，他们将面临额外的处罚。 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将强迫卖淫定为刑事犯罪，并处以5至10年有期徒刑。如果犯罪涉及14岁以下的儿童，除罚款或没收财产外，处罚还增加至10年有期徒刑到无期徒刑。 这些处罚措施十分严厉，与强奸等其他严重犯罪的处罚相称。 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将容留、引诱、介绍她人卖淫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最高5年有期徒刑和处罚金。如果犯罪涉及14岁以下的女孩，则规定至少5年有期徒刑和处罚金。 这些处罚足够严厉。但是，对涉及14至17岁女孩的犯罪规定的处罚与对强奸等其他严重犯罪规定的处罚不相称。 可以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起诉劳工贩运犯罪。该条款将“以暴力、威胁或限制人身自由”强迫一个人工作，以及招募、运送或以其它方式协助强迫他人劳动确定为犯罪，并规定处以3至10年有期徒刑和处罚金。 这些处罚足够严厉。

尽管中央政府继续对犯有人口贩运罪的中国人起诉和定罪，有关当局并没有收集或报告全面的执法数据。 部分打击人口贩运执法行动的公共记录继续报告根据国际法定义的人口贩运以外的犯罪（包括偷运外来人口、绑架儿童、抚养权纠纷、强迫婚姻和虚假收养），因此难以评估进展。 政府继续通过司法部将大多数带有强迫劳动迹象的案件作为行政问题处理，很少根据反拐卖人口法规对此类案件提起诉讼； 观察人士指出，当局更有可能迫害维权人士和让人们关注强迫劳动的组织，而不是执行劳动法。 一些法院很可能继续根据与家庭暴力、违反劳动合同和虐待儿童有关的法律起诉人口贩运罪，所有这些法律都规定了较轻的刑罚。 在前些年，当局没有按照相关的刑法条款对定罪数据进行分类，而且据报道法庭根据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起诉和审判绝大多数这些案件，特别是涉及卖淫盘剥的案件，而不是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起诉和审判。

公安部连续第五年没有报告对可能的人口贩运案件启动的调查数量（2016年为1004起），但声称前些年的700起案件仍在调查中。 前些年启动的86起起诉也仍在进行中（2020年未报告）；当局没有提供关于这些案件的状况或相关指控罪行的性质等进一步信息。 当局没有报告2021年启动的起诉的数据。 2022年初江苏省一名中国妇女被强迫做妾生育的案件在国家控制的媒体上获得广泛报道，引起罕见的公愤，最终导致中国自2017年以来首次起诉没有跨国因素的人口拐卖案件；该案件涉及两名被指控的人贩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案子仍在进行中。 这桩案子引发了由一场公安部领导的新的全国性运动，以解决积压的绑架和人口拐卖案件，以及考虑加重对人口拐卖犯罪的处罚的跨机构政策协调。 媒体报道称，至少有一家中国法院起诉并判处一名人贩子有罪，这名人贩子以虚假承诺在“一带一路”工作场所提供高薪工作引诱中国公民出国。没有关于此案的进一步信息。 与2020年不同的是，政府没有提供2021年结案的“拐卖妇女和绑架儿童”、“强迫卖淫”或强迫劳动案件数量的数据（相比之下，2020年分别为546件、475件和38 件）。 法院报告称给9名人贩子定罪，但所适用的刑法条款都不是专门针对人口贩运的（2020年未报告；2019年定罪2355人）；无法获得有关案件细节的更多信息。 政府再一次没有提供完整的量刑信息，但在上述9起案件中所判刑期从1至15年不等，外加罚款5000至5万元人民币（780至7850美元）不等，相比之下，在2020年至少一桩定罪的案子刑期是5年至3年。

有关当局与欧洲、中亚和东南亚国家政府合作执法，调查中国公民在国外被贩运的案子，以及外国公民在中国境内被拐卖的案件。 中国政府保持与另外五个湄公河下游国家的打击人口贩运协议，联合处理这几个国家的公民被强迫与中国人结婚或者通过假结婚进行人口贩运的问题；一些省政府与邻国的对应实体保持着自己的类似协议。 有关当局还报告说，维持了同34个国家的执法部门和内务部相应机构协调的打击人口贩运机制。 中国邻国的一些执法人员继续报告说，他们的中国同行对跨境人口贩运案件双边合作的请求没有反应；而另一些人则报告说，中国繁琐的执法官僚机构阻碍了联合行动。 一些外国官员指出在试图在湄公河下游国家的中国人公司经营的经济特区内进行人口贩运调查时出现的管辖权挑战。

自2017年以来，政府首次报告划拨经费用于支持执法人员起诉人口贩运案件的能力建设培训。 中国媒体偶尔会发布腐败官员的报道，这些官员因涉嫌为以从事性贩运的卖淫团伙著称的犯罪组织提供保护或从中渔利而被捕。 据报道，在前些年，被发现犯有这种罪行的官员被开除中共党籍，开除公职，处以罚款和移交给司法机构处理。 但是当局没有提供有关这种工作导致的调查、起诉或定罪数量的统计数据。 尽管继续有报道称执法官员允许或者直接组织性贩运和强迫劳动，并且从中渔利，但政府并未报告对据称涉嫌犯罪的执法官员的任何调查、起诉、定罪或者行政罚款或者降级。 包括中央党和政府官员在内的各级官员通过指挥中国对突厥和/或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大规模拘留、政治教育和劳务派遣运动，也成为国家主导的强迫劳动的同谋，据报道，一些官员直接从这种体系中获利。 据报道，当局对藏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宗教团体成员也有类似的虐待。 新疆官员继续阻止国际观察员真正进入新疆各地的地点，否则这些地点将有助于调查可信的强迫劳动指控。

**保护**

政府减少了保护受害者的努力，包括继续为其公民在国内的强迫劳动提供便利，以及未能识别或向在国外遭受强迫劳动的中国公民提供服务。 2021年，中国当局与一些国际组织共同主办、支持和参与了多次关于受害者识别、转介服务和提供服务的培训研讨会，同时继续在所有三个领域显示出重大缺陷。 连续第五年，中国政府没有报告识别或者向保护组织转介了多少受害者，尽管媒体报道显示有关当局继续把一些受害者从受盘剥的境遇中解救出来。 在2021年，中国政府推迟或完全停止了识别和遣返外国贩运受害者，将执法力量转移到缓解疫情的措施上。 根据媒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当局继续优先识别性贩运的妇女和女童，而几乎完全排除了识别强迫劳动受害者的工作。 中国反拐卖法规固有的过于狭隘的定义极 大地限制了关键人群中受害者识别的范围。实际上，当局没有对14岁以上的男子或男孩进行任何性贩运或强迫劳动剥削迹象筛查。 当局声称，在2021年的前9个月里，利用基于应用程序的系统跟踪和解救了4300多名受到剥削的失踪儿童（作为比较，2020年时4600名），其中一些可能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与前一年相同的是，当局没有提供有关识别或转介措施的统计数据或信息（相比之下2019年在4000多名儿童中识别了120名受害者）。 人力资源和社会服务部运营和公布了三条24小时热线，这些热线可能使潜在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受益，一条热线用于劳工问题，一条用于儿童保护，一条用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但当局没有提供热线使用情况的统计数字。

中国没有标准化的国家转介机制，但是中国公安部继续保持着2016年向全国各地的执法人员发布的书面指示，目的是澄清在卖淫者和可能被强迫结婚或者假结婚的人员当中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程序。 据报道，公安部官员实施了一个程序，筛查因涉嫌卖淫罪被捕的人的人口贩运迹象。 据报道，当局与一个国际组织合作，于2020年开始制定新的受害者识别指南，但连续第二年没有报告这项工作的状态。 2016年的一项政策仍然有效，规定对由于涉嫌性犯罪而被捕的人，拘留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 尽管存在这些程序，执法人员在前些年逮捕和拘留涉嫌卖淫犯罪的外籍妇女，不筛查她们的性贩运迹象，有时拘留长达8个月，然后以违反入境法律的理由将她们驱逐出境。观察人士指出，这种情况可能在2021年继续存在。 由于有关当局没有在执法工作中普遍实施身份识别和转介程序，警察很可能逮捕因受到人贩子逼迫而从事非法行动的身份不明的中国人口贩运受害者。 当局可能将一些性贩运受害者，连同吸毒者和因实施性行为而被捕的男子一起关押在以强迫劳动而闻名的政府“康复营”中。

政府没有提供2021年向受害者提供服务的数据。 政府此前报告说，至少有10个专门照顾中国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救助站，还有8个为外籍人口贩运受害者准备的救助站和全国各地2300多个可以照顾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多用途救助站。政府连续第三年没有提供这些救助站的任何信息。 民政部、全国妇联和社区非政府组织向受害者提供住所、医疗照顾、辅导、法律援助和社会服务。 获得专门护理的机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受害者所在地点和性别。专家们注意到南方的临时转介程序和严重缺乏保护服务，而且在全国范围内，男性受害者得到照顾的可能性要低得多。 法律赋予外国受害者与中国公民相同的权益，但在实践中差异很大。 前些年，农村边防官员接到报告，涉及一些外国妇女和女孩通过与中国男性强迫和假结婚进行性贩运和强迫劳动，有关官员为她们提供临时住所，并帮助资助和护送她们的遣返。 然而，据报道，这种帮助是随意的，通常充满官僚主义，而且在更远的内陆工作的第一线官员中并不普遍，一些外国受害者在那里逃脱，向当局报告了这些虐待情况，但是被立即逮捕并被强行送回给中国“丈夫”，有时是为了换取男子家庭的贿赂。 对性贩运受害者普遍的成见很可能继续阻碍了许多人接受保护服务。 据报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可以向劳工贩运受害者提供补偿和一些保护服务，但当局没有报告公安部转介这些服务的受害者人数的信息。 有一项将中国境内的外国非政府组织置于公安部监管之下的政策，执行这项政策继续对民间团体的活动施加繁杂的规定和限制，包括能够为易受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和易遭犯罪的群体提供服务的组织。 外国驻华使馆可以向受害者提供救助站或其他保护服务，但是2021年防疫措施可能会限制这些服务。

当局没有规定把与执法部门合作作为获得受害者照顾的条件，但他们确实要求受害者向警方提供信息。 法律规定受害者有权要求对人贩子提起刑事起诉，并通过向人贩子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财务赔偿。中国政府没有报告在2021年是否有任何受害者受益于这一法律条款，观察人士估计当局可能没有在所有案件中公平地应用这项福利。 一些强迫婚姻案件是在村一级集体调解的，其中许多案件继续显示出性贩运和强迫劳动的相关迹象。这些诉讼最终很少做出有罪判决，只有通过有罪判决才可以使受害者得到赔偿。 据报道，在前些年，司法部官员向一些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了一些*免费*公益法律援助，但附属于政府的非政府组织观察人士指出，一些受害者在获得这些服务或支付自己的法律代理费用方面遇到困难。 中国司法制度并不要求受害人在法庭上为审判人贩子作证，并允许检察官提交事先记录的陈述作为证据。但是当局要求一些外国受害者留在中国协助警方调查直至结案。

政府此前报告的海外受害者援助并没有效果，这些援助包括其与缅甸、老挝和越南的8个边境联络处，以及受害者资金、热线和政府与政府间的协议以协助受害者。 政府没有报告2021年受害者遣返的数据，但国际组织证实当局协助将一些东南亚受害者遣返回他们的原籍国。 在其他国家开展业务的中国官员可能通过宽松的签证和移民程序为在国外对中国公民进行性贩运提供了便利。 据报道，中国当局骚扰、威胁、试图诋毁并且争取遣返在国外寻求庇护的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强迫劳动幸存者，以报复他们与外国媒体接触。

中国政府没有报告采取任何措施筛查或者识别受雇于中国人拥有的远洋捕捞渔船的数以千计的弱势外来渔民，也没有在其庞大的沿海近海捕鱼船队中筛查或者识别强迫劳动迹象。 中国政府没有报告为其在国外的外交机构提供任何受害者识别或援助的培训。 中国领事官员通常没有采取措施主动识别、回应或协助在海外“一带一路”项目下遭受强迫劳动的中国公民，受害者向中国当地外交使团报告虐待行为以后也没有采取这些措施。 中国市政当局有时会对与国际组织一起提出的“一带一路”相关投诉做出回应，包括在某些情况下要求在中国经营的在外国的公司遵守受害者保护、赔偿和遣返协议。 遭受强迫劳动的中国渔民在返回中国后通常无法向地方当局报告虐待行为或者获得保护服务。 中国政府没有努力在中国境内高度易受人口贩运的朝鲜外来人口中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也没有为可能是朝鲜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人士提供遣返以外的合法出路。 虽然由于疫情而关闭了边界，向第三国寻求庇护而过境中国的朝鲜人明显减少，中国当局继续拘留寻求庇护的朝鲜人，并强行将一些人送回朝鲜。这些人在朝鲜很可能遭受了严厉的处罚或者死亡，包括被送进劳改营。中国政府没有报告是否对这些人进行了人口贩运迹象的筛查。 中国政府继续限制试图监视和援助中朝边界附近难民的联合国机构进入该区域。

**预防**

中国政府减少了防止人口贩运的努力。 中国当局继续扩大国内外人口贩运犯罪的规模，包括实施种族灭绝和继续使用新兴技术进行歧视性监视和种族特征分析措施，旨在以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其他社会弊端为名压迫和剥削集中营里被强迫劳动的少数民族。 据非政府组织估计和媒体报道，中国继续对100多万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吉尔吉斯族和其他新疆突厥和/或穆斯林少数群体成员实施大规模拘留和政治思想改造的政策，并通过将数以千计被拘留者转移到其他数十个省份强迫劳动，继续扩大这些政策。 当局强行将数以千计维吾尔青年转送到中国各地的制造业工作岗位，以填补疫情隔离地区的劳动力短缺。 国家政策正式把“去极端化”职责强加给在新疆的商业实体和工会，进一步加固了它们在国家主持的以公共安全措施为幌子的强迫劳动中的作用。 地方政府和企业因建立新的生产基地和为这些目的而接收或转移被拘留者，可获得税收减免和财政补贴，据报道有关官员在此过程中由于他们发挥的作用而获得提拔和其他好处。 根据中国政府的官方文件，地方政府有时会任意逮捕穆斯林，或者根据虚假的刑事指控和以包括违反生育限制在内的行政违法行为为由逮捕穆斯林，以达到专门为这种再教育制度制定的拘留配额。 有报告显示，当局使用强迫劳动在拘留营设施中配备了部分人员，包括职业培训和语言教师。 当局将许多获准从这些设施“毕业”的被拘留者送往靠近集中营或其他省份的外部生产场所并强迫他们劳动。当局将其他人转送走，可能强迫他们在一个单独的，而且越来越大的正式的监狱系统中劳动。 政府继续根据“消除贫困”计划将一些被任意指定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没有被拘留的少数民族社区人口搬迁到新疆其他地区，并在强迫劳动中盘剥他们。 当局还用拘留作为威胁，迫使一些穆斯林社区成员直接从事制造业的强迫劳动。 中国政府继续对新疆的少数民族社区实施严格的旅行限制，包括禁止获取护照，这加剧了他们遭受任意拘留和国家主导的强迫劳动的可能性。 中国外交部没收、吊销或者拒绝续签居住在国外的维吾尔族和其他穆斯林的护照，包括在其他国家具有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或公民身份的人，以作为强迫措施将他们引诱回新疆，并有可能将其拘留在拘留营里。 也有报道称，当局威胁、拘留这些人在新疆的家人，或者把他们强行送进医院，企图不让这些人发声，并且/或者逼迫他们返回新疆。 中国继续争取引渡逃离新疆强迫劳动剥削以及其他践踏人权行径并在国外寻求庇护的穆斯林。 在全国范围内，一些学区继续强迫汉族学生参加带有强迫劳动特征的实习计划，包括强迫在工厂劳动。

据报告，当局继续以“消除贫困”为名，根据以配额为基础的“剩余劳动力”转移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安排数以千计乡下的藏族牧民和农民从事“军事化”职业培训和制造业工作。 尽管这个计划没有公开逮捕或强迫失踪，但观察人士指出，鉴于中央政府在藏区普遍存在的社会控制制度，个人相对来说无法拒绝参与，因此这个制度可能具有很大的强制性。 其中一些藏人随后在制造业中被强迫劳动。 当局还大规模强制搬迁，有系统地摧毁西藏乡村经济，并迫使那些在国有部门找工作的人放弃与达赖喇嘛的一切联系作为就业条件，从而加剧了藏人遭到人口贩运的可能性。

中国政府没有报告继续实施或扩大前几年启动的试点计划，这些计划旨在减少非正式或非法雇用在中国全球捕鱼船队的船上工作的外国水手遭受人口贩运的可能性。 中国拥有和附属的企业继续在外国“一带一路”项目工地雇用中国公民。中国政府没有对招聘程序进行充分监督，招聘程序往往存在工人支付招聘费，从而使他们欠下那些未登记的中介的债；中国政府也没有采取措施确保工人合同中没有虐待式的合同条款。 许多在“一带一路”海外工地工作的中国公民最初持旅游签证进入目的地国，被迫在没有合同的情况下工作。 当局认识到这种不足，维持了2017年发布的政策和监管标准，禁止向求职者收取招聘费或者保证金，禁止使用旅游签证前往“一带一路”目的地国家工作，并指示公司维护劳工权利。然而，这些规定基本上没有约束力，中国政府没有报告执行这些规定的努力。 国际社会很难了解“一带一路”招聘流程、劳工合同和工作条件，部分原因是中国政府未能为该项目建立单一的管理实体，也没有公布一份全球“一带一路”项目清单，双边谈判，这些都是保密的。 近年来，通过其他双边协议接收中国流动劳工的国家里的非政府组织报告说，中国政府无视虐待式和潜在的非法合同规定，包括收费规定和要求立即遣返怀孕或生病工人的规定，这使一些中国劳工面临更高的债务风险或者作为强迫保留他们的劳动力手段的惩罚性驱逐出境。在本报告期间，中国政府没有采取措施解决这些薄弱环节。 中国政府对香港非政府组织施加政治压力和活动限制，对与当地有关当局打击人口贩运行动的协调产生了负面影响。

中国政府连续第二年没有报告召开年度跨部门会议以协调打击人口贩运工作。 2021年4月，中国国务院发布《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该计划是在公安部指导下，与高校学者和未成年人保护专家协商制定的。 新的行动计划侧重于防止欺诈性收养、打击网络上的性贩运犯罪和改进招工程序，重点是妇女和女孩。这个计划没有明确提到男人或男孩，也很少提到强迫劳动。 中国政府连续第五年没有报告在推动行动计划方面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提供资金的情况，（2016年的资金是5500多万人民币（863万美元））。 9月，中国国务院还启动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23年）》，其中包括预防人口拐卖的内容，但当局没有报告2021年的实施活动信息。 在国家行动计划中被指定领导或支持数十个工作内容的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在各省有分会；其中一个分会2021年因涉嫌挪用相当于150多万美元（占其年度预算的四分之一）用于“个人花销”而受到批评。 国家和地方当局就某些形式的贩运开展了媒体宣传活动，尽管其内容通常侧重于绑架儿童以及强迫婚姻和假结婚。 有关官员和国际组织共同发起和参与了预防人口贩运培训活动。 观察人士指出，政府构筑边界围栏作为一项防疫战略，可能在2021年遏制了广西和越南之间的跨国人口贩运。 在部署到苏丹、南苏丹和塞浦路斯之前，中国维和人员参加了关于人口贩运风险的联合国简短培训课程。

2021年，中国当局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改变路线来回应公众对新疆践踏人权的行径以及国际供应链被国家主导的强迫劳动生产的商品所污染的日益增加的担忧。 正相反，中国政府及其所属的商业实体展开了一场协调一致的行动来消除这些指控，包括在公开宣传中强烈否认、进行国家命令的出于政治动机的学术研究、发布伪造的棉花生产和收获机械化数据、开展针对贸易伙伴国家消费者的本地化宣传活动、建立虚假的供应链政策倡议替代现有的国际监测和合规计划、对批评中国滥用职权的外国政府官员实施新制裁、以及对国际公司施加压力等等。 当局公开报告在新疆制定了新的检查规程，以进一步消除对该地区强迫劳动的指控。观察人士估计这些规程不可信或者不足以有效阻止国家主导的强迫劳动。

学者和专家指出，以前造成性别失衡的独生子女政策可能继续导致在中国的人口贩运犯罪。 中国政府的*户口*制度（户籍制度）继续减少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加剧了国内流动群体遭受人口贩运的可能性，特别是对于从国外受盘剥归来的中国受害者，并且迫使数亿人在他们户籍所在区域之外非法工作。 中国政府继续通过要求地方政府为农民工提供获得居住证的机制来杜绝其中一些薄弱环节。 然而，这些居住证对农村的汉族人和少数民族来说少得不成比例，加剧了对他们就业和获得社会服务的限制。 中国政府没有为减少对卖淫行为的需求做出任何努力。 中国政府没有报告对任何在海外从事儿童性旅游的中国公民进行调查或者起诉，尽管存在关于此类犯罪的广泛报道。 虽然中国政府在2010年将澳门纳入了2000年联合国《人口贩运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但中国政府说明，该议定书“不应适用”于香港。

**人口贩运概况：**

过去五年来的报告显示，人贩子在中国境内贩运中国人和外籍人，并且在国外贩运中国人。 人贩子还将中国作为转运点，贩运亚洲各国和国际海运业中的外籍人。 组织严密的犯罪集团和地方帮派在中国境内对中国妇女和女孩进行性贩运。 人贩子通常从农村地区招募她们，把她们带到城市中心，以虚假的工作机会诱惑受害者，加上通过征收大笔旅费、没收护照、限制受害者人身自由等进行胁迫，或者对受害者进行暴力或财务威胁，迫使她们卖淫。 中国的全国户籍制度（ *户口*）继续限制农村居民合法改变居住地的自由，使中国内部的流动人口（估计超过1.69亿人）在砖窑、煤矿和工厂中处于遭受强迫劳动的高风险之中。 其中一些企业利用政府执法不严而非法经营。 在几个国家的中国公民在带有强迫劳动迹象的条件之下在中国公司、中国人或者中国政府拥有、管理和/或部分或者全部投资经营的 “一带一路”工地上工作。 据报告，非洲和亚洲男子在世界各地作业的悬挂中国国旗、中国拥有但悬挂外国国旗的中国远洋捕捞渔船上经历过带有强迫劳动迹象的境遇。来自世界其他地区的男子也可能在这些船上被强迫劳动。 来自南亚、东南亚和非洲几个国家的妇女和女孩被强迫做家佣劳动、被强迫为妾，导致强迫生育，以及通过被迫与中国男子假结婚遭到性贩运。 人贩子专门寻找有发育残障的成人和儿童以及因家长流动到城市而被留给亲戚的留守儿童下手（留守儿童估计有6400万），强迫他们劳动和乞讨。 据报道，国家机构强迫穆斯林少数群体和藏人劳动，这是大规模任意拘留、政治思想改造和劳动力转移计划的一部分。

国家主导的强迫劳动在中国很普遍。 2013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一项废除“劳改”的决议。这是一种惩罚制度，通过司法程序以外的涉及强迫劳动的拘留来处罚人。据报中国政府从这种强迫劳动中获利。 到2015年10月，中国政府关闭了大部分劳改设施。不过，据民间组织和媒体报告，政府将一些劳改设施改为政府主办的戒毒所或者行政拘留中心，强迫劳动仍在那里继续。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政府对主要是穆斯林和/或突厥少数民族的大规模拘留和政治思想改造运动中，国家主导的强迫劳动仍然存在。 当局利用歧视性监视技术，包括人脸识别和DNA测序技术，以及随意的行政和刑事条款在多达1200个“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中拘留了100多万穆斯林，包括维吾尔族人、回族人、哈萨克族人、吉尔吉斯族人、塔吉克族人和乌孜别克族人，这些中心就是以“去极端化”为借口，用来消除民族宗教身份的集中营。 据报道，中心的管理当局强迫一些人作为教培中心工作人员在那里工作，包括教授缝纫和普通话。 在这些设施期间和从这些设施“毕业”以后，政府当局和/或授权的商业实体使许多人被迫在附近或者其它地方的工厂劳动，生产服装、汽车零部件、鞋、地毯、毛线、食品、建筑材料、节日装饰品、建筑材料、太阳能设备多晶硅和其他可再生能源设备零部件、消费电子产品、床上用品、护发用品、清洁用品、个人保护设备口罩、化学品、药品和其他在国内国际上销售的商品。 据报告，胁迫性条件包括威胁使用人身暴力、没收旅行和身份证件、强迫服药、身体和性虐待以及酷刑等。 据报道，地方政府以拘留作为威胁迫使这些社区的一些成员直接从事强迫劳动。 据报道，少数汉族人和包括耶和华见证会在内的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也被关押在这些系统内。 当局提供税务优惠和其他财务补贴，鼓励中国人拥有的公司在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附近开设工厂，并且在其它省份的附属生产设施接收转过来的被拘留者。地方政府由于每个被迫在这些地点工作的被关押者而获得额外的资金，同时只需支付最低工资或者根本不提供任何补偿。 政府已经将至少8万这样的人运往其他省份强迫劳动，名义上是实施脱贫和工业支援计划。当局以虚假的刑事指控给更多的人正式定罪，也许有数十万人，并将他们转送到全国100多个城市监狱，在那里他们遭遇更多的强迫劳动状况。 据报告，中国通过国家主导的以明显强迫劳动迹象为特征的“剩余劳动力”和“劳动力转移”举措，总共为新疆和全国各地的农业和制造业工作岗位提供了260万个少数民族社区成员。

新疆一些地方的有关当局还在被任意拘留的男子不在家的情况下，强迫其家属劳动。 将这些社区的关押在虚假的职业培训中心使他们无法获得真正的教育和职业培训和机会，从而加剧了幸存者的贫困和随后遭受贩运的可能性。 据消息人士报告，被这种制度分隔的家庭也更有可能跌到贫困线以下，因此遭受性贩运和强迫劳动的风险更高。 当局在新疆把被关押者的小孩安置在国营寄宿学校、孤儿院和“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强迫他们参与政治思想改造活动，并且报告自己家庭的宗教活动。 据报道，当局将年龄较大的孩子安置在职业学校，有些人可能是强迫劳动的受害者。 当局任意拘留了一些在新疆探亲的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公民。他们的孩子现在国外无人陪伴，也有较高的被贩运的风险。 非政府组织报告说，在政府歧视性的民族同化政策下，汉族男子可能越来越有能力迫使维吾尔族和其他穆斯林妇女和他们结婚，使她们有更高的风险在家务和其他形式的剥削中被强迫劳动。 这些试图在国外寻求庇护的穆斯林少数群体成员很容易受到目的地国与移民相关的行政和刑事指控，以及中国的引渡和驱回。

新疆当局2017年发布通知，废除了“哈萨尔”（*Hashar*）体制下的农村义务劳动，据报道，在这种制度下，每年有数以千计的维吾尔族成人和儿童在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和农业中被强迫劳动。 尽管政策发生了这种变化，但在新疆类似形式的国家主导的强迫劳动还在继续，包括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的强迫劳动。兵团是一个经济和准军事组织，对该区域几个地区实施行政控制，人口有大约280万。 据非政府组织报告，兵团在新疆各地至少管理36个监狱农场。与上述大规模拘留运动不同，这个体系主要是强迫汉族被关押者劳动，其中许多人可能是任意拘留的受害者。 兵团当局还强迫囚犯在新疆几个地区建造新的监狱设施，并可能强迫被关押者在煤矿、铀矿和石棉矿，还有铅锌冶炼和化肥生产中劳动。 当局还强迫一些新疆居民劳动，从事用于太阳能零部件、铝合金和硅胶的硅开采和加工。 据报道，兵团强迫50万维吾尔成年人和儿童采摘和加工棉花、西红柿、甜菜，可能还有苹果和花生。 据报道，正式的歧视性就业政策阻碍维吾尔人在许多部门就业，包括每年一度的棉花采摘，导致数以千计维吾尔族农民离开本地去寻找别的工作，使他们面临更高的被强迫劳动风险。 政府有针对性的强行迁移计划也是如此，包括兵团为汉族国内移民建设的新定居点，以及从维吾尔社区的小规模和自给自足的农民手中夺取土地。 这种精心策划的土地征用使维吾尔农民更有可能成为强制性劳动力转移计划的受害者；有些人甚至在他们以前拥有的土地上被迫劳动。 据报道，在某些情况下，政府将整个维吾尔农业社区迁移到没有农业前景，靠近工厂的地区，以促使他们在纺织品生产中被强迫劳动。 观察人士指出，由于中国政府对新疆生活几乎所有方面的全面控制，许多维吾尔族社区仍然容易受到其他以自愿的劳动力转移等项目为名的人口贩运。

中国政府在西藏自治区和邻近省份任意拘留一些藏人，进行类似的政治思想改造和强迫监狱劳动。 当局以“消除贫困”措施为名，根据以配额为基础的“剩余劳动力”转移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安排了数以千计乡下的藏人从事“军事化”职业培训和制造业工作。 尽管这个计划没有公开逮捕或强迫失踪，但观察人士指出，鉴于中央政府在藏区普遍存在的社会控制制度，个人相对来说无法拒绝参与，因此这个制度可能具有很强的强制性。 报告显示，一些公司将其中一些藏人安置在工厂中被强迫劳动。 据报道，当局还对一些佛教神职人员进行政治思想改造活动，并强迫他们在由寺院改成的工厂里劳动。 中国政府的强制性城市安置计划要求藏人承担很大一部分安置费用，使他们许多人背负债务，因此遭受强迫劳动的风险更高。 在其他地方，被关在司法管教设施的宗教和政治活动人士继续报告说，在审前拘留期间和刑事判决之外存在强迫劳动。 中国政府强迫基督徒和其他宗教团体的成员劳动，是为意识形态思想改造而拘留的一部分。幸存者报告说，他们被迫在砖窑、食品加工中心以及制造服装和家庭用品的工厂工作。 执法人员未经正当程序，以卖淫罪将一些中国和外籍妇女拘留在“管教”中心。她们在那里被强迫劳动。 国际媒体报道，地方当局强迫儿童参加一些政府主导的半工半读计划，在工厂工作。 一些学区以按规定实习的名义强迫学生从事制造业的劳动。 尽管信息有限，但中国公民可能会在中国境内的大型稀土采矿作业中遇到具有强迫劳动迹象的情况，而因这些活动和随之而来的环境污染而流离失所的农村社区本身也可能容易遭受性贩运和劳工贩运。

一些东道国国民、中国国民和其他移民工人受雇于在非洲、欧洲、中东、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带一路”和其它与中国相关的大型建设项目、采矿作业和工厂，他们经历了具有强迫劳动迹象的工作条件。 这些包括欺骗性地中介债役、任意扣发或拒发工资、合同违规（包括没有合同）、没收旅行和身份证件、强制加班、辞职处罚、虚假承诺支付回程机票（然后人贩子将其用作抵押以在原始合同期限之外保留他们的劳动力）、恐吓和威胁、身体暴力、拒绝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工作和生活条件差、行动自由和对外通讯交流受到限制、以及报复性解雇（包括在拒绝与雇主发生性关系和投诉性虐待之后进行报复等）。 许多国家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旅行限制以及中国政府实施的再入境限制使这些薄弱环节进一步恶化。 尤其是中国政府在疫情期间将新工人派往海外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能力受到限制，这可能促使一些公司以公共卫生限制为借口，将中国公民超出合同期限限制在“一带一路”工作地点。 据报道，一些中国人在开展“一带一路”项目的社区招募当地少年儿童，强迫他们从事危险工作。

人贩子，包括为中国人的犯罪集团工作的以及得到中国人拥有的企业的协助的人贩子在80多个国家强迫中国男女和少年儿童劳动，进行性贩运。 他们强迫中国男女成年人和女孩在海外华人社区的餐馆、商店、农业企业和工厂工作。 人贩子向一些中国人承诺提供国外的工作，然后强迫他们从事网上赌博、互联网和电话诈骗。 据报道，人贩子还强迫一些中国人在加密货币挖矿以及娱乐性毒品的种植、加工和分销领域犯罪。 在非洲、欧洲、东南亚海上、中东和南美的中国男性在工厂、建筑工地以及伐木和采矿作业中经历显示强迫劳动迹象的工作条件；这些情况包括拖欠工资、限制行动、扣留护照和身体虐待。 据报道，中国人拥有的南非生产设施强迫中国国民在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医疗防护服的生产中劳动。 人贩子在世界各地将中国妇女和女孩置于性贩运之中，包括在主要城市、建筑工地、偏远的采矿场和伐木场，以及中国流动工人高度集中的地区。 在日本政府“技能实习生培训计划”的主持下开展业务的公司在食品加工、制造、建筑和捕鱼业中通常通过债务奴役利用中国人从事强迫劳动。 人贩子还让中国渔民在台湾保护非常薄弱的远洋捕捞渔船上，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专属经济区和周边海域的渔船上，以及在太平洋运营的悬挂外国国旗的货船上从事强迫劳动。

在非洲、地中海地区和南美几个国家，在国外活动的中国人贩子还使当地人遭受性贩运。 中国人贩子对其他亚洲国家的妇女和女童进行性贩运，并且强迫她们在假企业和娱乐场所工作，包括在大型中国附属的基础设施和投资项目（经常是“一带一路”的项目）附近以及当地政府监管有限的经济特区的中国人拥有的赌场里工作。 据报道，中国人贩子在缅甸的中国人拥有的工厂和农业种植园里迫使当地人和缅甸国内的流动人员劳动。那里中国人拥有的采伐场也可能有同样的情况。 据报道，以中国人为首的犯罪集团协助东南亚国家的人贩子制作伪造的旅行证件，以协助跨境人口贩运。 以“一带一路”倡议为名运营的中国人拥有的企业也让东南亚移民工人在整个巴尔干地区的制造设施中遭受强迫劳动。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男子和男孩在中国人拥有的采矿业遭遇有强迫劳动迹象的境遇。

许多来自非洲、亚洲国家（尤其是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和其他地区的男子受雇于在全球运营的悬挂中国国旗的2900艘中国远洋捕捞渔船中的许多渔船，其中许多人遇到过合同不周、工作时间过长、生活条件低下、严重的言语和身体虐待、拒绝提供医疗保健、通信交流受限、证件扣押、任意扣发或者拒付工资以及其他强迫劳动的状况，通常被迫在海上一次停留数月或数年。 这个统计数据不包括通过在其他国家的幌子公司或者在其他国家注册的中国人拥有的远洋捕捞渔船，因此中国人实际拥有的远洋捕捞渔船的真实数量可能远高于报告的数量。 许多远洋捕捞船员是通过中国国内外无执照或监管不力的非正式中介网络招募的，通过征收不受监管的招聘费、佣金和在他们入职前几个月被迫住在宿舍而产生的费用，加剧了他们的负债风险。 中国渔业经营者反过来要求远洋捕捞船员支付“保证金”，这使他们面临进一步的债务胁迫风险。 一些远洋捕捞高级船员还强迫这些渔民从事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鱼和走私等犯罪行为，包括在其他沿海国管辖的地区，使许多受害者容易在港口国承担不公正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据报道，一些中国人拥有的渔船在朝鲜沿海和印度洋上作业时违反联合国对朝鲜的制裁，规避海事当局的侦查，包括伪造船只注册号码。这些船上的船员也容易在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中被强迫劳动。

中国人贩子强迫来自邻近亚洲国家、非洲和美洲的妇女和儿童在中国境内劳动，并且将她们性贩运。 人贩子向非洲和南美洲妇女保证在中国有合法工作，但是在她们抵达时强迫她们卖淫。 中国政府的计划生育政策和在文化上对儿子的偏好造成中国105名男孩对100名女孩的性别比例失衡。观察人士认为这种情况继续推动对卖淫的需求，以及外国女性通过婚介与中国男子结婚或者被欺骗结婚，这两者都可能通过强力或者胁迫手段获得和维持。 人贩子通过婚介绑架或招募妇女和女孩，将她们运到中国，在那里一些人遭遇性贩运或强迫劳动。 非法中介越来越多地提供方便，促进南亚、东南亚、东北亚和非洲妇女和女孩与中国男子的强迫婚姻和假结婚，费用高达3万美元。 这些男子（有时与他们的父母合伙）往往会承担巨额债务以支付这些费用，他们试图通过强迫这些女子和女孩劳动或者性贩运来偿还。 据报道，一些中国男子绕过这种中介系统，直接前往东南亚各国首都，与当地妇女和女孩合法结婚，然后返回中国，强迫她们卖淫。 还有报道说，中国男子和他们的父母在中国欺骗当地和东南亚妇女和女孩假结婚，然后禁锢她们， 强迫纳妾，包括强奸导致被迫怀孕。 如果强迫纳妾导致分娩，男子及其父母有时会以孩子为要挟来保持该妇女的强迫劳动或性奴役，或者利用该妇女的移民身份作为胁迫，劝阻她们不要向当局报告虐待行为。 据报道，人贩子还以类似的虚假借口引诱缅甸、越南和柬埔寨的妇女，蒙上她们的眼睛，送到中国，并在不受监管的医院设施中强迫她们人工授精。他们将这些妇女关在私人住宅中，直到她们分娩，然后将她们赶出国境，回到自己的祖国，人贩子则逍遥法外。 据报告，有少数中国妇女通过与台湾男人的强迫婚姻或者假结婚遭受性贩运和强迫劳动。 据报道，在一些正在进行“一带一路”建设项目的国家，以性贩运和强迫劳动为特征的剥削性婚姻有所增加。 蒙古男孩由于签证制度而处于强迫劳动和性贩运的高风险之中。签证规定只要他们在有成年人陪伴的情况下每个月回国一次，他们就可以无限期地进入中国当牧民、驯马师和马戏团演员。 居住在中国的非洲人因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歧视性驱逐政策而流离失所，由于随之而来的无家可归和其他经济困难，可能面临更高的性贩运和强迫劳动风险。

许多在中国居住的没有合法移民身份的朝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特别容易遭受贩运。 人贩子在一些朝鲜妇女抵达中国后引诱她们、提供毒品、拘押或者绑架她们，迫使她们在妓院、酒吧、互联网性爱网站或者强迫婚姻中卖淫。 人贩子（通常是朝鲜的“看守人”）还迫使这些妇女干农活，提供家庭服务，在夜总会和卡拉OK酒吧和咖啡店工作，在工厂里劳动。据报告，这些“看护人”限制她们的行动和交流自由，扣发他们的工资，有时还强迫她们向中国顾客卖淫。 据媒体和非政府组织报告，朝鲜政府让朝鲜公民在中国从事强迫劳动，作为其核扩散项目融资系统的一部分，中国官员对此可能知情。这包括在酒店、餐馆和远程网络运营中的强迫劳动。 据报道，中国人拥有的制造工厂还强迫朝鲜工人参与生产用于出口的医用防护服。